



安特检测
ANTE TESTING



171520345643



AT-HJ-2306-039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RH20230601030

项目名称: 六月份污水检测

委托单位: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2023年06月21日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报告无“章”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,未加盖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涂改无效;报告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4、若检测委托方对本报告有异议,须在收到报告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检申请;逾期不申请的,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- 5、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,不对样品来源负责;检测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和复现的样品,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,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,违者必究。
- 7、本检测报告未经我单位书面同意,不得复印(完整复印者除外)。
- 8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,正本与副本一致,正本交给客户,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山东安特检测有限公司

联系电话: 0543-2825892

邮政编码: 256500

传真: 0543-2511020-121

地址: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

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委托人	任洋	委托时间	2023 年 06 月 03 日
受检单位	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		
项目名称	六月份污水检测		
项目编号	AT-HJ-2306-039		
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	
检测地址	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京博工业园研易楼		
采样依据	HJ 91.1-2019		
检测依据	HJ 700-2014		
检测项目	总镍		
评价依据	石油炼制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0-2015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论见具体检测结果判定 		
备注	/		

编制: 吕双双

审核: 曹晓敏

批准: 李晓红

检 测 报 告

样品类型	污水	样品编号	H20230601030-01~03		
采样日期	2023.06.16	检测日期	2023.06.17		
样品描述	聚乙烯桶（瓶）采样，无色、无味、透明液体	样品数量	500mL×3		
主要检测设备	ICP-MS 质谱仪(140802002)				
采样点位置	烯烃装置再生烟气脱硫废水（DW002）	工况负荷	100%	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	
	H20230601030-01	H20230601030-02	H20230601030-03	限值	判定
总镍，ug/L	47.6	41.5	58.4	1000	合格
检测报告说明	低于检出限时，报告显示使用方法的检出限值+L 表示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检测报告

附表一: 检测依据

项目	检测标准编号	方法名称	检出限
总镍	HJ 700-2014	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	0.06ug/L

附表二: 质控措施

项目	标准样品浓度	实测浓度	相对误差%
总镍, ug/L	50.0	47.3	5.4
备注	质控样品的检测结果符合分析方法的特定要求。检测分析人员持证上岗; 分析仪器均经过检定或校准, 经确认满足分析方法要求, 且在有效期内; 原始记录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。		

****报告结束****